股票代码：600419 股票简称：ST 天宏 临 2007—022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修改提案的情况，《关于公司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整体方案的议案》及其各项子议案均未获通过

●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7 月 20 日 10:30（北京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 年 7 月 20 日 9:30–11:30；13:00–15:00（北京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西三路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世超先生主持会议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0 人，代表股份 41,250,63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0,160,000 股的 51.46%。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38,947,158 股，占公司总股本 80,160,000 股的 48.59%；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5 人，代表股份 2,303,4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定向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06 年 5 月顺利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解决了公司的历史遗留问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过认真的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已符合定向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 40,548,023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30%；反对 390,692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95%；弃权 311,915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75%。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1,600,865 股同意，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69.50%；反对 390,692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6.96%；弃权 311,915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3.54%。

2、审议《关于公司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整体方案的议案》；

由于公司主导产业造纸业务不能适应市场竞争，已经导致公司连续两年亏损，纸业资产已经丧失了持续经营的能力，而大股东石河子造纸厂无力帮助公司实施资产重组、摆脱困境。因此，新疆石河子当地政府拟以国资公司作为对新疆天宏重组的主体，收购当地具有较强赢利能力的新疆石河子银河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纺织”），以银河纺织资产与业务为载体对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拟以常德天宏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德天宏”）股权及本部造纸资产按照评估后的资产净值作价 8,728 万元，和以每股 4.27 元（发行价格为本次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价格向国资公司发行股份不超过 2,44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作为对价，购买国资公司持有的银河纺织 100%的股权。

重组方案具体操作步骤：

第一步：股权划转

将银河纺织的股权划转给国资公司，使银河纺织成为国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第二步：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对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进行评估、审计；

以新疆天宏造纸资产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作为对价，购买国资公司持有的银河纺织 100%股权，购买完成后，国资公司直接持股新疆天宏，成为新疆天宏第二大股东。

重组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前后股权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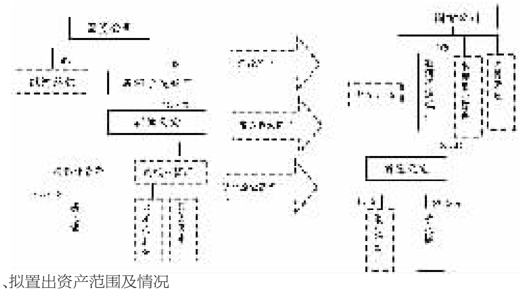

a、拟置出资产范围及情况

公司拟置出资产范围包括常德天宏股权及本部纸业资产。本部纸业相关资产主要为东泉农场及制浆、造纸等资产。本部纸业资产和公司持有的常德天宏股权经评估后，净值为 8,728 万元。

b、拟购买资产范围及情况

购买资产的范围包括：银河纺织 100%的股权，银河纺织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针纺织品。银河纺织经评估资产净值为 191,537,883.17 元。

银河纺织现有生产规模为环锭纺 56,000 锭、线锭 4,512 锭、气流纺 960 头，生产能力为年产纯棉无接头精梳不同规格用途的纱线、彩色棉纱线及气流纺纱 12000 吨，折合约年加工能力 8 万锭。主要产品是针织、机织、色织、牛仔、装饰等织物的主要原材料。银河纺织财务成新率截至到 2006 年末为 78%，处于较高的水平。银河纺织机器设备均采购自 2002 年以后，主要设备是从德国、瑞士进口，国内采购部分技术成熟先进的设备，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工艺技术先进，在国内外处于 21 世纪初的领先水平。该公司的技术装备水平可用万锭用工人数来衡量，与国家纺织行业平均水平对比显示，银河纺织万锭用工水平在全国居于前列，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 37%。

c、拟置出资产及购买资产的定价

置出资产及购买资产具体定价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确定。

在表决该议案时，本公司的关联股东新疆石河子造纸厂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406,579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65.43%；反对 371,492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10%；弃权 899,927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4.47%。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1,032,053 股同意，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4.80%；反对 371,492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6.13%；弃权 899,927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39.07%。

该议案未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2.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在表决该子议案时，本公司的关联股东新疆石河子造纸厂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385,829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64.87%；反对 338,992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22%；弃权 953,177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5.91%。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1,011,303 股同意，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3.90%；反对 338992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4.72%；弃权 953,177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1.38%。

该子议案未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2.2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票数量不超过 2,443 万股。

在表决该子议案时，本公司的关联股东新疆石河子造纸厂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385,529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64.86%；反对 325,662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8.85%；弃权 966,807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6.29%。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1,011,003 股同意，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3.89%；反对 325,662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4.14%；弃权 966,807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1.97%。

该子议案未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2.3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为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该特定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

在表决该子议案时，本公司的关联股东新疆石河子造纸厂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385,529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64.86%；反对 325,662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8.85%；弃权 966,807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6.29%。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1,011,003 股同意，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3.89%；反对 325,662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4.14%；弃权 966,807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1.97%。

该子议案未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2.4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

在表决该子议案时，本公司的关联股东新疆石河子造纸厂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385,529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64.86%；反对 325,662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8.85%；弃权 966,807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6.29%。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1,011,003 股同意，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3.89%；反对 325,662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4.14%；弃权 966,807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1.97%。

该子议案未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2.5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锁定期限

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表决该子议案时，本公司的关联股东新疆石河子造纸厂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382,029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64.76%；反对 298,962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8.13%；弃权 997,007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7.11%。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1,007,503 股同意，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3.74%；反对 298,962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2.98%；弃权 997,007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3.28%。

该子议案未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2.6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在表决该子议案时，本公司的关联股东新疆石河子造纸厂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385,529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64.86%；反对 325,662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8.85%；弃权 966,807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6.29%。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1,011,003 股同意，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3.89%；反对 325,662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4.14%；弃权 966,807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1.97%。

该子议案未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2.7 发行价格

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每股 4.27 元。

在表决该子议案时，本公司的关联股东新疆石河子造纸厂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354,539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64.02%；反对 373,452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15%；弃权 950,007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5.83%。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980,013 股同意，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2.55%；反对 373,452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6.21%；弃权 950,007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1.24%。

该子议案未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2.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在表决该议案时，本公司的关联股东新疆石河子造纸厂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383,529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64.81%；反对 325,662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8.85%；弃权 968,807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6.34%。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1,009,003 股同意，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3.80%；反对 325,662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4.14%；弃权 968,807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2.06%。

该议案未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资产重组及向国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本次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事宜，包括：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协助国资公司办理豁免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有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事项；

5、本次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相应修改与公司经营范围及股本相关公司章程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6、如国家对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资产重组及向国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调整；

7、办理与本次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3,9968,631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6.89%；反对 518,927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26%；弃权 763,072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85%。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1,021,473 股同意，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4.34%；反对 518,927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2.53%；弃权 763072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33.13%。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在本次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同意 39,961,661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6.88%；反对 510,427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24%；弃权 778,542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88%。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1,014,503 股同意，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4.04%；反对 510,427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2.16%；弃权 778,542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33.8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987,261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6.94%；反对 479,927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16%；弃权 783,442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90%。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1,040,103 股同意，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5.15%；反对 479,927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0.83%；弃权 783,442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34.02%。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朱明律师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7 月 20 日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和《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合理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依法履行了以下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贵公司董事会根据 2007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召集的。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贵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15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

贵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本次股东大会延期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召开。

贵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贵公司委托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服务。

3、贵公司董事会的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包括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和具体表决方法、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4、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上午 10 点 30 分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西三路贵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5、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 点 30 分至 11 点 30 分、下午 1 点至 3 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网络投票系统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合理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情况如下：

1、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2、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及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经合理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8,947,158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9%。除贵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其他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为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贵公司律师。

3、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及统计结果并经合理查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05 人，持有贵公司股份 2,303,472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合理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如下：

1、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选举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工作；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贵公司委托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4、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1,250,630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46%。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束后，贵公司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并予以公布。

6、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董事签署。

7、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五项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8、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定向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否决了《关于公司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整体方案的议案》及该议案的以下子议案：

（2.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2.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

（2.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对象；

（2.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方式；

（2.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锁定期限；

（2.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2.7）发行价格；

（2.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并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其中，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二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及特别决议事项，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未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负责人 张利国 律师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朱 明 律师
张鼎映 律师
2007 年 7 月 20 日

股票简称：华联控股 股票代码：000036 公告编号：2007–0018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修改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7 月 23 日上午 10:00 点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华联大厦 16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公司董事长董炳根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交易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351,166,900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1.25%。

2、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以及公司财务顾问代表、见证律师等。

四、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本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进行增资的议案；

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三鑫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 51%股权。

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华联三鑫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江苏华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西集团”)进行定向增资。由华西集团出资 68,096.74 万元(人民币，下同)增资华联三鑫公司，华联三鑫公司发起人股东：本公司、浙江展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望集团”)、浙江加佰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佰利集团”)放弃本次增资；本次定向增资完成后，华联三鑫公司注册资本金将增加至 185,200 万元。

本次定向增资事项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增资的主体、方式、依据及增资金额

(1)引入华西集团为华联三鑫公司新股东，华联三鑫公司发起人股东：本公司、展望集团、加佰利集团放弃本次增资。

(2)上述四方同意，根据深圳市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联三鑫公司 2006 年《审计报告》，以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值 135,419.96 万元作为其本次现金增资的作价基础。

(3)上述四方同意，由华西集团一次性向华联三鑫公司增资人民币 68,096.74 万元。其中 58,100 万元作为华西集团出资计入华联三鑫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9,996.74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定向增资完成后，华联三鑫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27,100 万元变更为 185,200 万元，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增资前后情况及变化如下(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定向增资后	持股比例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4,821.00	64,821.00	35.00%
浙江展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139.50	31,139.50	16.81375%
浙江加佰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139.50	31,139.50	16.81375%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0.00	58,100.00	31.3725%
合 计	127,100.00	185,200.00	100%

(4)协议签署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华西集团向华联三鑫公司临时开设的银行专用帐户(简称“共管账户”)打入相当于增资款项总额的 20%的款项(即人民币 13,619.35 万元)作为其履约定金，该共管账户由上述四方实行共同监管。

(5)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增资事宜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华西集团向共管账号内打入相当于本次定向增资款项总额的 60%的款项(即人民币 40,858.04 万元)。

(6)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定向增资事宜之日前五个工作日内，华西集团向共管帐号打入相当于增资款总额的 20%的款项（即人民币 13,619.35 万元）。

(7) 本次定向增资验资事宜由华联三鑫公司委托一家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上述约定完成。

2、特别约定

上述四方同意，根据以下约定修改华联三鑫公司章程：

(1)本次定向增资的增资款全部汇入共管帐户且出具《验资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由华联三鑫公司使用增资款一次性还清对本公司的全部借款及拆借期间利息合计约 22,000 万元(准确数字以双方财务部核算为准)；偿还本公司借款及利息后剩余的增资款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2)本次定向增资完成后，华联三鑫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委派 5 人，展望集团委派 1 人，加佰利集团委派 1 人，华西集团委派 2 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委派 1 人，华西集团委派 1 人，职工代表 1 人。

(3)本次定向增资完成后，华联三鑫公司决定的资产抵押、为第三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等事项，须经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定向增资完成后，协议各方不可撤销的同意，华联三鑫公司向银行的借款如需股东方担保，则股东各方按股权比例进行担保。

3、签署补充协议

根据公司董事会要求，上述四方须签署了补充协议，增加补充性条款及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对协议各方推荐的董事、监事除法定不能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外，均投赞成票”。

本议案表决结果：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351,166,900 股，同意 351,16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代表股份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关于华联三鑫公司本次定向增资事宜的进度情况：经与华联三鑫公司进行核实，截止本公告日，华西集团出资的 68,096.74 万元增资已足额到位，全部汇入由华联三鑫公司临时开设的银行专用帐户。目前，华联三鑫公司根据《增资协议》和上述约定正在进行修改公司章程、办理验资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工作。

本次定向增资完成后，极大地提升华联三鑫公司抗风险能力，对其稳定运行与长远发展将产生积极、深远影响。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

经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公司董事会董炳根、马忠智、胡永峰、徐笑东、高雯瑜五人组成，战略委员会主任由公司董事长董炳根先生任担任。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马忠智、黄小萍、凌郢三人组成，提名委员会主任由公司独立董事马忠智先生担任。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高雯瑜、桂丽萍、凌郢三人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由公司独立董事高雯瑜女士担任。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高雯瑜、范炼、凌郢三人组成，审计委员会主任由公司独立董事凌郢女士担任。

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的三位独立董事每人的年薪报酬为六万元人民币（含税），独立董事会议期间的差旅费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表决结果：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351,166,900 股，同意 351,16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代表股份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

本议案表决结果：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351,166,900 股，同意 351,16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代表股份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本议案表决结果：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351,166,900 股，同意 351,16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代表股份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五)、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本议案表决结果：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351,166,900 股，同意 351,16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代表股份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六)、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351,166,900 股，同意 351,16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代表股份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公司投资者欲了解上述议案的有关情况，可查阅 2007 年 7 月 3 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麻云燕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麻云燕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上述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署的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证券代码：600010 公告编号：(临)2007—021
债券简称：包钢转股 证券代码：19001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 年 7 月 23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包钢（集团）公司与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上午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签订了《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联盟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将根据国家钢铁产业政策，在发展规划，资源开发、利用，产品互补、管理和技术等方面合作，发挥各自优势，降低成本，扩大市场，提高产品附加值，并通过真诚合作，加深了解与信任，走向资产联合。根据《协议》，双方将在集团层面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成立联合工作组，具体落实战略合作的各项事宜。鉴于包钢（集团）公司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协议的实施及对公司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0019 股票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015

关于宝钢集团与包钢集团 签署战略联盟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7 年 7 月 23 日上午，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宝钢集团）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签订了《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联盟框架协议》（以下称《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将根据国家钢铁产业政策，在发展规划，资源开发、利用，产品互补、管理和技术等方面合作，发挥各自优势，降低成本，扩大市场，提高产品附加值，并通过真诚合作，加深了解与信任，走向资产联合。根据《协议》，双方将在集团层面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成立联合工作组，具体落实战略合作的各项事宜。

鉴于宝钢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协议》的实施及对公司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7 月 24 日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 2007–05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绩增长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2. 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扭亏

由于 2007 年上半年证券市场总体向好，交易持续活跃，各项业务顺利开展，使得公司业务收入大幅上升。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07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实现数与 2006 年同期相比，将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上升幅度预计将超过 5.5 倍。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

3.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是 ✓ 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 净利润：627,574,905.84 元

2. 每股收益：0.21 元（以公司 2006 年增发后的总股本 29.815 亿股计算）

三、未在前一定期报告中进行业绩预告的原因

因公司无法预期 2007 年上半年证券市场发展情况，且无法预期净利润上升相对准确的比例数，因此，未在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进行业绩预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07—18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解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原质押给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的 3,000 万股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3%）以及质押给交通银行厦门分行的 2,113 万股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0%），已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上述质押事项详见 2006 年 4 月 11 日、2006 年 6 月 14 日的公司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2007–013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07 年半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50%，具体数据将以 2007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1,645.74 万元

2、每股收益：0.061 元（按当时总股本 27,000 万股）

三、业绩预增的原因

业绩增长主要是由于上半年公司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及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由于实施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派现金 0.6 元（含税），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40,500 万元。

2、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计，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期为 2007 年 8 月 18 日）中予以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09 证券简称：ST 金杯 编号：临 2007—017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名。本次董事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合资组建金杯镁合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沈阳金杯镁合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一期投资总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拟由公司与沈阳工业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沈阳四方轻合金有限公司合资组建，其中：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的产品技术资料（仅限于合资公司开发、生产并为之提供配套的方向盘产品）、管理资源和潜在市场作为投入，折合出资额为 7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5%；沈阳工业大学以科研成果和技术资源作为投入，折合出资额为 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沈阳四方轻合金有限公司以现金作为投入，出资额为 37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75%。经营范围为开发、研制和生产汽车镁合金部件及其它汽车部件产品。

二、关于向广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短期借款的议案

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以沈阳兴远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价值 2.1314 亿元定期存款作质押担保，向广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申请 2 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新还旧，期限一年。公司目前无新增借款。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ST 建机 编号：2007–26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上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 2007 年度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的测算，预计公司 2007 年上半年将实现盈利。具体数字将在 2007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3、盈利原因：

2007 年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层高度重视退市风险，在年初就通过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部门实施月度刚性考核并与收入挂钩，保证经营计划、货款回收计划和生产计划的按期落实；突出财务预算和成本控制，严格压缩各项非生产性开支，严格规定钢结构产品合同承接的毛利，实施新的销售模式并大幅压缩控制销售费用；提高劳动生产率和材料利用率；实施全员收入与公司效益挂钩的绩效考核等一系列扭亏的具体的措施和办法，上半年预计营业收入将达到 21400 万元左右，同比增长 20%，所以预计上半年可以实现盈利。

4、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26,132,277.31 万元。

2、每股收益：–0.18 元。

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七年七月二十三日